

亚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签署《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协议为双方合作的框架性文件，后续双方能否就本协议所涉及的具体业务另行签署业务（项目）合作协议并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 2、本协议为框架性协议，付诸实施和实施过程中均存在变动的可能性，对公司本年度及后续年度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 3、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情况详见公告中的“四、重大风险提示”

一、协议的基本情况

1、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亚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光科技”或“公司”）与上海中车汉格船舶与海洋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车汉格”）于2021年5月20日共同签署《合作协议》。双方就新能源船舶电力推进系统合作、新产品研发与推广、省部级高技术船舶项目申报等事宜达成合作，本着优势互补、合作共赢、协同发展的理念签署《合作协议》。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不构成利益冲突的前提下，双方考虑在同等优先的原则下开展全方位、多领域的合作。

2、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上海中车汉格船舶与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20786259654M

住所：上海市奉贤区茂园路659号206室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6-03-10

法定代表人：陈剑

注册资本：47841.78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水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船舶工程施

工；船舶机械自动化成套设备、船舶电器开关箱制造、加工（以上限分支机构经营）；船舶销售、租赁；船舶机械设备安装；从事船舶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机电产品、电子产品、电器批发、零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从事国际集装箱船、普通货船运输；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中车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有限公司	94.5546%
2	北京南车华盛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5.4454%

3、关联关系说明及审批决策程序

协议对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协议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在具体合作事项明确后，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原则

1、双方同意建立合作伙伴关系。坚持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本着优势互补、合作共赢、协同发展的理念签署本协议。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不构成利益冲突的前提下，双方考虑在同等优先的原则下开展全方位、多领域的合作。

2、本协议为双方合作的框架性文件，协议中所涉及具体业务将由双方负责该项目的工作机构共同协商后另行签署业务（项目）合作协议，本协议约定事项与已有项目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项目合同为准；项目合同中没有约定的事项和新开项目适用本协议。

3、双方同意在本协议的指导下，创造一切便利条件，在双方及双方关联公司之间进行多层次的业务合作。本着友好务实、协商互利的原则共同处理在合作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问题。

（二）合作内容

1、新能源船舶电力推进系统合作：上海中车汉格作为中国中车面向船舶的窗口，在高效电力推进装备、高端系统集成等方面具备技术、成本与服务优势，为亚光科技在新能源电力推进系统集成上提供高效绿色、低成本的解决方案；亚光科技在技术、成本及服务同等标准下将上海中车汉格作为变频电驱优选供应商，提升双方品牌价值。

2、新产品研发与推广：依托双方的科研及生产优势，在氢能源电力推进、直翼桨等新概念电力推进系统新产品开发，采用联合项目小组等形式进行研发项目合作及新技术的公关，实

现新技术的实船示范性应用与行业推广。

3、申报合作：发挥本土高技术企业优势，联合开展省部级高技术船舶项目申报，共同推动湖南新能源绿色船舶技术引领性发展。

4、双方将立足长远合作，根据双方发展情况进一步拓宽合作领域，为双方后续发展创造条件。

（三）合作模式

1、作为合作伙伴，根据相互合作需要，双方及其下属单位在同等条件下，按照市场化机制，优先参与合作方的主导项目，优先选择合作方成为核心供应商，优先选用合作方的产品或服务，为合作方积极提供富有竞争力的产品或服务。

2、双方指定的对接单位进一步就意向合作项目开展交流与合作，并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双方业务审批条件和办理程序的前提下，另行签订具体业务合作协议或业务合同，本协议约定事项与合作协议或业务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合作协议或业务合同约定为准。

（四）合作机制

1、为推进双方全面合作，双方决定建立长效合作机制，开展产品研发，保持信息沟通，维护选择优先，扩大合作领域，实行成果共享，寻找和拓展更为广泛的业务合作机会。

2、建立日常联络制度，双方分别指定由上海中车汉格船舶系统部和亚光科技技术中心研发部作为合作的协调部门，负责协调各自资源，有力推动双方各领域合作的实施，并负责协调合作领导小组的日常事务性工作。

3、对于上述各合作领域，双方将分别指定相关单位和部门，以便切实推进双方务实合作。具体将在后续合作协议实施工作计划中加以明确和落实。

4、原则上合作领导小组每年举行一次联席会议，由双方轮流承办；除小组成员外，可视会议议题增加邀请双方其他相关人员共同参加。会议将评估本协议的执行情况，共同研讨重大国际和国内海事、新能源动力技术热点问题及对策，并研究和推进。

5、原则上双方每年举办一次技术交流会议，双方轮流主办。

（五）其他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五年。有效期满后，双方可协商续签事宜。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协议对公司业绩的影响需视双方后续具体合作协议的签订和实施情况而定。

2、公司与中车汉格建立合作伙伴关系，在新能源船舶电力推进系统合作、新产品研发与

推广、省部级高技术船舶项目申报等领域开展合作，发挥双方在各自相关领域的资源优势，建立长期友好的合作关系，有利于实现互惠双赢和公司持续健康稳健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重大风险提示

1、本协议为双方合作的框架性文件，后续双方能否就本协议所涉及的具体业务另行签署业务（项目）合作协议并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2、本协议为框架性协议，付诸实施和实施过程中均存在变动的可能性，对公司本年度及后续年度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3、协议签订前三个月，控股股东湖南太阳鸟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嘉兴锐联三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董监高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动。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收到持股 5%以上股东嘉兴锐联三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海宁东方天力创新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股份减持告知函，未来三个月内存在减持计划，公司已分别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和 4 月 23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相关股东减持预披露公告，除此以外，公司未收到控股股东、其余持股 5%以上股东、董监高拟在未来三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的通知。

未来三个月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董监高所持限售股份即将解除限售的情况。

4、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情况如下：

序号	披露日期	协议名称	协议内容	进展情况
1	2018年7月3日	共建中国芯应用创新中心战略合作备忘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7月3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签署合作备忘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7	相关合作事项推进中
2	2019年1月16日	与湖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16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与湖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2	相关合作事项已完成
3	2019年5月5日	与境外某特殊公司签署意向订单谅解备忘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5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与境外公司签订大额意向订单谅解备忘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0	相关合作事项推进中，但受当地疫情影响，存在很大不确定性。

4	2019年7月8日	与湖南天玥科技有限公司签订联合组建长沙新一代半导体研究院的合作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8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签订联合组建长沙新一代半导体研究院的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6	相关合作事项推进中
5	2021年5月12日	与宁德时代签署合作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12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与宁德时代签署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6	相关合作事项推进中
6	2021年5月18日	与清研华科、清研工程、国信德塔签订合作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18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签署〈氢燃料电池船舶应用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8	相关合作事项推进中

五、后续进展情况披露

公司在本次披露合作协议及具体合作事项明确后，根据具体合作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 1、《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亚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4日